

历史比较法与古籍校释

越人歌 · 离骚 · 天问

陈 抡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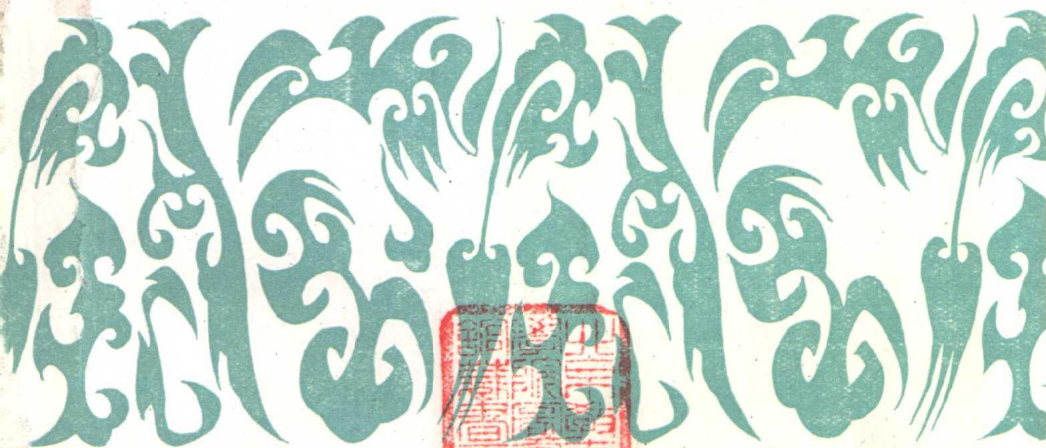


湖南教育出版社

历史比较法与古籍校释

越人歌 · 离骚 · 天问

陈 抡 著



湖南教育出版社

· 330418

历史比较法与古籍校释

(越人歌·离骚·天问)

陈 抡 著

责任编辑：胡本昱

湖南教育出版社出版发行（长沙展览馆路3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望城湘江印刷厂印刷

1987年10月第1版 1987年10月第1次印刷
字数：290,000 印张：13.125 印数：1——880

ISBN 7—5355—0422—1/G·418

统一书号：7284·1027 定价：4.55元

序

我用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以下简称历史比较法）研究汉语语音和语法演变历史，始于1932年。那年我因经济的关系从上海大夏大学休学回到家乡——湖南溆浦，在县立中学教了两年半英语。在这两年半的短短时间内，我利用业余时间读了不少清代语文学家所注释的经史子集，如陈奂的《诗毛氏传疏》，马瑞辰的《毛诗传笺通释》、焦循的《孟子正义》，刘宝楠的《论语正义》，也浏览了王念孙的《广雅疏证》、郝懿行的《尔雅义疏》、钱绎的《方言笺疏》、王引之的《经义述闻》、俞樾的《古书疑义举例》等，还读了顾炎武的《音学五书》，张世禄的《中国古音字》、瑞典高本汉的《词类》、《中国语言的研究》，等韵也是在这个时期学会的；用历史比较法探寻中国古籍中的方言词语，也是从那时候开始的。

我觉得焦循的《孟子正义》是很不错的。《梁惠王下篇》有这么一段话，“昔者齐景公问于晏子曰：‘吾欲观于转附、朝舞、遵海而南，放于瑯邪。吾何修而可以比于先王观也？’”赵岐注：“转附、朝舞，皆山名也。”焦循嫌他没有指出二山今在何处，不满意。他就以音求之，他说：“之果即转附也。”“之”与“转”，一声之转。“之”之为“转”，犹“之”之为“旃”也。“果”与“附”古音通。“果”之为“附”，犹“不”之为“拊”也。“山川之名，古今更变，乃以声音求之尚

可得。”我认为焦循这段话说得非常对，我就把它记上笔记。我看我们读不懂《诗经》《楚辞》这些方言文学作品，也就是因为不认识它们里边的古词和古方言词语，此后，我就坚持用焦循的这种比较方法探寻《诗经》里的古词和古方言词语。后来，我又在《东方杂志》上看到了罗常培先生的《中国方音小史》，这篇论文给我的启发甚大，使我的研究进度加快。长久不断地坚持研究，当然收获也就多了。我在1943年就草成了《诗经新解》约五六十篇。1946—1947两年，我在湖南克强学院教课，院长与教务长看到，认为好。1946年秋，杨树达先生看了我的《老子》“天下皆知美之为……。”一节的注释，认为很有见地。

1948年，因为我的爱人肺病极其严重，家中小孩又无人照管，我就回到溆浦县立一中教书。此后，我继续利用业余时间研究探索古籍中的方言词语。1957年后，在这小地方有的人受“左”的影响，他们说研究《诗经》等古籍是厚古薄今。我只能对他们说：我今后不研究了，可是我仍在自己的小房间里继续研究。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了，我近四十年来写成的上百万字书稿和全部藏书全被化为乌有。1976年“四人帮”被打倒了，我已经七十一岁了。郭沫若先生在全国科技大会上说：现在是科学的春天。这使我非常高兴，决心把被抄去的稿子重新写出。资料都被抄去了，怎么办呢？只有一面收集资料一面写，苦心孤诣，费了十年时间，始完成了第一辑，包括《历史比较法与古籍校释》《越人歌新探》《天问新释》《离骚新解》，亦足以为难矣！

这本书中的《越人歌》、《天问》和《离骚》都是我国古代的方言文学作品，是用好几种方言写成的。内有很多失传的方言俗语，

又还有一些古特殊语法结构，这些失传了的东西只可以用历史语言学中的历史比较法才能探寻出来。历史比较法易学难精，我是极精心地将这三篇东西里的方言俗语和古特殊语法结构探索出来，把它的语言的本来面目和作者的思想揭示出来的。

我在写作本书的过程中，承冯殿忠、杨远标、陈致平、陈德庚、孟祥志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并承李曼如、欧阳清明、陈执中、戴嗣成、张玲、潘天抗等同志协助整理。欧阳清明同志尚未见到此书就病故了，我至今回想起来还很难过。在本书即将付梓的时候，我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现在，我不揣昧，将此书公之于世，请海内外同仁指正。

陈 抡

1986年12月撰于岳阳洞庭氮肥厂家属宿舍

时年八十又三

1	序
1	历史比较法与古籍校释
67	越人歌新探
93	离骚新解
231	天问新释
391	后记
397	续余琐记

一 问题的提出

先秦典籍有很多的校释，有的多到几十家，少的也有几家。各家校释多不相同，真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考其原因，实由于这些古籍里存在着大量的古词和古方言词。这些古词和古方言词在《尔雅》、《说文》、《方言》、《广雅》、《众经音义》、《经籍纂诂》等古辞书都查不出来了。一句话失传了，没有人知道了。注家们却把这些古词和古方言词当作雅言通语来校释，方枘圆凿，格格不入，当然也就不可能揭示出古籍语言的本来面目和作者的原意。这又怎么能得到有识的读者的同意呢？

这就是问题症结之所在。

二 问题的解决

问题的症结找到了，解决的方法只有一个。那就是“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以下简称“历史比较法”）。

历史比较法是怎样解决这个症结的呢？

尽管先秦典籍里的古词和古方言词失传了，现存的古辞书也查不到了，可是，借来转写这些古词和古方言词的雅言通语的字（必须指出：只借雅言通语的字音，不借其义），还完完全全保存在古书里，这就使历史语言学者能够运用历史比较法，从汉语的古今语音，雅俗语音和各亲属语的语音比较中，找出语音对应规律，准确地揭示古籍语言的本来面目，从而展示古籍的真实思想内容。

现在，就用实例来证明吧。

例一

《老子》第二章有一段话，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标点为：“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皆知善之为善，斯不善矣。”其下注：“天下，指天下的人。皆，都。恶，音^e，作不美解”。按照这种句读和注释，可译为：“天下的人都知道美的是美的，那就不美了；都知道善的是善的，那就不善了”。

这种句读和注释是值得商榷的。我认为：这两句话的关键字眼是“皆”和“知”两个古方言词。现在，请让我用历史比较法注解如下：

皆：音^{Ckie}，就是“苟”。楚俗谓“苟”为“皆”。谓“苟”为“皆”(^{Ckie})，犹谓“狗”为“皆”(^{Ckie})（今湖南双峰县杏子区土话谓“狗”为“皆”^{Ckie}），亦犹谓“构”(^{kou}，见母。)为“结”(^{kie}，见母)（陶渊明《饮酒》诗：“结庐在人境”。《辞源》云：“结，构筑”）。

皆：又音“改”(^{Ckei})（明张位《问奇集》云：“三楚解为改”），就是“苟”。楚地又有的方言谓“苟”为“皆”(^{Ckei})。谓“苟”为“皆”(^{Ckei})，犹谓“狗”为“改”(^{Ckei})（今湖南溆浦县桥江一带土话犹谓“狗”为“改”^{Ckei}）。

知：就是“只（祇）”。楚俗谓“只”为“知”（按：楚俗把韵书上的照母字读如知母字，如读“众”为“中”，读“之”为“知”等等）。

这两个方言词疏通了，其他的词就容易注释了。

天下：指世界上。

为：作“有”讲。《孟子·滕文公上》：“夫滕壤地褊小，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赵岐注：“为，有也”。

斯：则，就。

恶：同“乌”，作“无”讲。楚俗谓“无”为“乌”（袁子让《字字元元》说：“吾乡〈郴州〉读‘汙’如‘洿’是也，而‘无’亦为‘洿’”）。

不：音pu，就是“亡”。古方俗语谓“亡”（作“消亡”讲）为“不”。谓“亡”为“不”，犹谓“亡”（作“逃亡”讲）为“遁”。

抡按：《老子》为韵文，其中第三个“善”字与全句音义不相类，是衍文，应删去。因此，这段话应标点为：

“天下皆知美之为，美斯恶矣；皆知善之为，善斯不矣。”

把它直译出来则是：“天下苟只美之有，美斯无矣；苟只善之有，善斯亡矣。”

译成现代汉语便是：“世界上如果只有美，那美就不存在了；如果只有善，那善也不存在了。”

《老子》这段话是阐明“美”与“丑”、“善”与“恶”是相对而存在的。如果没有“丑”，“美”就不存在；如果没有“恶”，“善”也不存在。这就充分地表现了老子的朴素辩证法观点。

从语法上看，这两个复句还保存古汉语把宾语置于动词谓语之前的痕迹。把这两个复句的句法结构分析如下：

在“天下皆知美之为”这个条件从句里，“天下”：主语。“皆”：就是“苟”，作“如果”讲，是表示条件的连词。“知”，作“只”讲，状语。“美”：宾语。“之”：间歇词，只起调节音缀的作用，无实在意义。“为”作“有”讲，谓语。

在后边“美斯恶矣”这个主句里，“美”：主语。“斯”作“就”讲，状语，与前边的“苟”连用。“恶”作“无”讲，谓语。“矣”：句末语气词。（第二个复句的句法与此同。）

这样，从语音、韵律、语法三方面进行雅俗对比，古今对比，就把《老子》这段话语言的本来面目揭示出来了，《老子》的真实思想内容也就展示出来了。这就是历史比较法的具体实践。

这里需要提出来的，就是我的《越人歌新探》初稿完成后，一位治音韵学的朋友，热情地向我提了几点意见。归纳起来，大致是这么两个问题：

1.《越人歌》的歌辞是上古音，你的论证里所举的论据是今天的方音，怎么可以和上古音相提并论？

2.段玉裁的《六书音韵表》是今天音韵学界公认的标准古音，探索古音，须以段氏《六书音韵表》为准。（按：段氏认为“《诗》无方音”。）

这两个问题是我们探索先秦古籍者必须解决的前提。因而有一论的必要。

首先，我们要问：上古音到底是怎样的？这个问题，汉学界的先哲时贤似乎没有定论。其次，先秦古籍中有没有方音？

东汉训诂大师郑玄说：“其始书之也，仓卒无字，或以音类比方，假借为之，趣于近之而已。受之者非一邦之人，其乡同言异，字同音异，於兹遂生轻重讹谬矣。”张守节加以概括说：“然则先儒音字，比方为音。至魏秘书孙炎始作反音，又未甚切。”（见《史记正义·论音例》）

唐代陆德明说：“古人韵缓，不烦改字。”

清初古音学家顾炎武说：“孔子传《易》，亦不能改方音。”（见《易音》卷二）

现代语言学家罗常培说得明白：“至于清人考古，大体是以雅言为据的。然而，对于古韵不能强合的地方，也不能不认为方言使然。”（《罗常培语言学论文选集》）

再放眼看看外国语言学家的议论。法国历史语言学家梅耶说：“任何古代文献，都不是用一种方言写的。”并说：“方言的主要特性就在于同中有异，异中有同。”（见《历史语言学中的比较方法》）瑞典语言学家高本汉在对我国语言进行了长期的考察研究后指出，中国的上古音虽然失传了，但现在各地的方言里还有上古音。并认为，古籍中有些字包含几个方音。（见《中国语言学研究》）

我的实践，完全可以证明这些古今中外的训诂学大师、音韵学大师、语言学大师的论断是完全正确的。

现在我们明确了两点：第一，先秦古籍不仅有方言，而且绝不是用一种方言写的；第二，现在的方言里，确确实实地还保存有上古音。前边的两个问题基本算是解决了。

可是，如果有人问：你怎么知道今天的某些方音就是上古音呢？

回答这个问题之前，让我们先回顾一下摩尔根的《古代社会》吧。生长于十九世纪的摩尔根，他怎么知道那荒远的成文历史前的古代社会呢？但是，他对北美土著民族印第安人的血族团体作了四十年的考察研究后，终于写出了“史前基础”的《古代社会》一书。恩格斯誉之为“今日划时代的少数著作之一”。并加以概括说：“正象居维叶可以根据巴黎附近所发现的有袋动物骨骼的骨

片，而确实地断定这种骨骼属于有袋动物，并断定那里曾经有过这种而现在已经绝迹的有袋动物一样，我们也可以根据历史上所留传下来的亲属制度，同样确实地断定，曾经存在过一种与这个制度相适应的业已绝迹的家庭形式。”（见《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好了，既然居维叶可以如此，摩尔根也可以如此，为什么我们不可以根据历史上留传下来的偏僻地区的方音，同样确实地断定曾经存在过一种与这种方音相类似的，而现在已经失传了的古音呢？

这个道理明白了，再回到实践中来吧。

现在我再将《老子》文中的“皆”字，按语音对应规律作进一步分析，以证明现在的方音跟上古音的“血缘”关系。

我们知道：三楚有的方言（包括双峰县的杏子区和淑浦县的桥江区土话）的语音“kie”或“kei”，和雅言通语的语音“kou”对应，那么，我们就可以根据这一语音对应规律（这是语音演变的内在规律，是科学的，是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断定《老子》这两句话中的“皆”（楚音“kie”，亦音“kei”）是雅言通语的“苟”字的方音（或方言变形，或地方别体）。

也就是说，今天楚俗方音（双峰县杏子区）谓“狗”（苟）为“皆”的语言习惯，和东晋时陶渊明谓“构”为“结”（陶渊明《饮酒》诗：“结庐在人境”。按：“结庐”即“构庐”）的语言习惯，以及春秋时期老聃谓“苟”为“皆”的语言习惯（按：老聃为春秋时楚国人，陶渊明亦为楚地人，他们的著作中当然有不少的楚语），虽然时代不同，用字不同，但方音却同。正如梅耶所说：“方言的主要特性，就在于同中有异，异中有同。”这种从个别到一般，正反映

了语音演变的内在联系，也证明了今天楚俗的方音跟东晋时陶渊明的古音，以至春秋时期老聃的上古音是一脉相承的。证诸三代语音，如孟子云：“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

(见《孟子·滕文公上》)按：“校”、“序”、“庠”都是由“学”这个词根派生出来的同义词。不也是“同中有异，异中有同”么？

再如溆浦土话将雅言的“iŋ”韵，读如“iaŋ”韵或“aŋ”韵，如谓“鸣”为“miaŋ”，谓“苹”为“ɣiaŋ”，谓“笙”为“siaŋ”，谓“将”为“tsiaŋ”，谓“行”为“haŋ”。这和《诗·小雅·鹿鸣》第一章的“呦呦鹿鸣，食野之苹。我有嘉宾，鼓瑟吹笙。吹笙吹簧，承筐是将。人之好我，示我以行”的“鸣、苹、笙、将、行”的韵很协调。这就证明溆浦的方言还保存有上古音。

这就是罗常培说的：“清人考古，大体是以雅言为据的。然而，对于古音不能强合的地方，也不能不认为方言使然。”

实践证明：上古音不能以陆法言《切韵》及以后的一切韵书强合，当然更不能以《六书音韵表》为准。为什么？因为这是“方音使然”。

至于那些要“以纽韵料简州国讹音”(见章炳麟《国故论衡·正言论》)的说法，罗常培先生深为扼腕，他语重心长地说：“方音变迁只有异同，而没有正讹。……与其援古正今，不如据今考古。……假使当年陆法言不想论定‘南北是非，古今通塞’，仍保存这些方言韵书的本来面目，那末，六朝方音的概况，或许就不待我们重新考证了。由此看来，我们对于现代的方音韵书，是实在不应该轻视的。”

从这个意义上说，袁家骅的《汉语方言概要》是难能可贵的。

丁惟汾的《俚语证古》的方向也是对头的。

例二

《老子》第二章下文，眼下通行版本作：“故有无相生，难易相成，长短相形，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

其中“长短相形”的“形”，“高下相倾”的“倾”。一九七三年长沙马王堆三号汉墓出土的帛书《老子》甲、乙本，均作“长短之相刑也，高下之相盈也。”故“长短相形”应订正为：“长短相刑”。“高下相倾”应订为：“高下相盈”。

其中“音声相和”一语，中国科学院中国哲学史组与北京大学中国哲学史教研室合编的《中国历代哲学文选·先秦篇》注：“音声，古代‘声’和‘音’，有时是有区别的，单调的，无节奏的叫‘声’，复杂的，有节奏的叫‘音’”。王力主编的《古代汉语》注：“音，单音；声，和声。和，和协”。

按照上述两种注解，似乎老子在向读者讲述乐理，而不是阐明哲理。

我认为这一句话应作如下注解：

音：古“瘖”字，作“哑”解。声，作声响讲。“和”作“成”讲，即“存在”。古汉语方言谓“成”为“和”。谓“成”为“和”，犹谓“承”为“荷”。故“音声相和”，即“哑响相成”。意思是：哑和响相对而存在。

其他各句的“生”、“刑”、“盈”、“随”都作“成”讲，意即“存在”。

生：作“生存”讲，就是“存在”的意思。如“生死”和“存亡”，都是两个矛盾概念组成的词。“生”即“存”，“死”即“亡”。

刑：作“成”讲。（《广雅·释诂》：“刑，成也。”）

盈：作“成”讲。也是“存在”的意思。古方俗语谓“成”为“盈”。谓“成”为“盈”，犹谓“成”为“盈”（都作“满”讲。屈原《九歌·湘夫人》：“播芳椒兮成堂。”按：“成”亦作“盈”）。

随：（音脩tuo）：作“成”讲。古方俗语谓“成”为“随”（tuo）。谓“成”为“随”（tuo），犹谓“成”为“绥”（音妥tuo）（《诗·周南·樛木》第一章“福履绥之”，第二章“福履成之”。按：“绥”与“成”同义，都作“安”“乐”讲）。

故“生”、“成”、“刑”、“盈”、“和”、“随”都是同义词，都作“存在”讲，同实而异名。

这一段话的大意是：有和无、难和易、长和短、高和下、音（哑）和声（响）、前和后，都是相对而存在的。

也许有人要问：“为什么古籍中有这么多同义词？”

我认为：象汉语这种历史悠久、词汇丰富的语言，同义词当然是很多的。据《语言学译丛》1960年第1期（总第6期）“十九世纪以前语言家史概述”一文中所载：阿拉伯语言学家给“剑”一词和“狮子”一词各收集了五百个同义词，给“骆驼”一词收集了一千个同义词。他们为阿拉伯语的词汇异乎寻常地丰富多彩而感到自豪。难道我们汉语的同义词还会少吗？只是有待语言学界的时贤后秀去发掘罢了。

例三

《荀子·劝学篇》有“兰槐之根是为芷”一句，严北溟译为“兰槐的根名叫芷”（载《中华活页文选》第五期）。失其义。

这个句子的关键字眼是“是”和“为”两个字。

“是”作“香”讲。楚俗谓“香”为“是”。谓“香”为“是”，

犹谓“乡”为“是”(《荀子·劝学篇》:“居必择乡”。按:“乡”就是通语的“地方”,就是楚俗的“当是”。可见楚俗谓“乡”“方”为“是”。可见楚语把通语的“香”音,“方”音读为“是”音。“是”作“芳”(从方声)讲。楚俗谓“芳”为“是”。谓“芳”为“是”,犹谓“方(邦)”为“时”(《离骚》四十五节:“哀朕时之不当”。意思是:可哀的是亲秦派不让我把楚国治成太平乐土。又《离骚》七十七节:“时缤纷其变易兮,又何以淹留?”意思是:楚国君臣越来越坏,这里又怎么可以久留呢?以上二句的“时”字,都作“方(邦)”、“国”讲,都指的是楚国。又《离骚》五十三节:“时暖暖其将罢兮”。按:这句的“时”指“天国”,“将”作“君”讲,指天帝。“罢”,作“昏庸”讲。全句意为:天国黑暗,天帝也昏庸。(详见《离骚新解》)。

“为”在古汉语中与“于”通用。如杜甫《夔州歌十绝句》:“白帝高为三峡镇”。“为”作“于”讲。这句诗的意思是:白帝城高于三峡所有的城镇。

故“兰槐之根是为芷”应译为:“兰槐的根香于芷”。

例四

《荀子·劝学篇》中还有这么两句:“昔者,瓠巴鼓瑟,而沉(流)鱼出听;伯牙鼓琴,而六马仰秣”。严北溟先生译为:“从前瓠巴鼓瑟,沉在水底的鱼都浮出水面来听;伯牙弹琴,正在吃草的马也抬起头来欣赏”。(引书同上)亦失其义。

这两个句子的关键字眼是“沉”和“仰”。“沉”,原作“流”,系唐代魏征著《群书治要》时错改的,(请参看《诸子集成》)。“流”(鱼)就是“𩺰”(音淫)。古汉语方言谓“𩺰”为“流”。谓“𩺰”为“流”,犹谓“淫”为“流”(按:“淫涵”,一作“流涵”)。“𩺰”又音